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115.6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約為4,188.8百萬港元上升約46.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527.5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約為960.6百萬港元增加約59.0%，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5.0%，而2013年同期則約為22.9%；及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57.7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約171.1百萬港元減少約11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併購相關的成本」¹約118.6百萬港元)，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率約為0.9%，而2013年同期則約為4.1%。

單位(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增長率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個月	12個月	
收益	6,115.6	4,188.8	46.0%
其中：			
來自國內市場的收益	1,466.2	1,357.5	8.0%
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	4,649.4	2,831.3	64.2%
毛利	1,527.5	960.6	59.0%
經營溢利	144.8	191.2	(24.3)%
年內溢利	57.7	171.1	(66.3)%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1. 與併購相關的成本包括：

- 1) 我們實施併購產生的專業及諮詢費；
- 2) 由於購買價格分攤導致就併購過程中新併購的資產增加的折舊及攤銷；
- 3) 由於支付併購代價的銀行貸款利息產生財務成本。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4	6,115,592	4,188,794
銷售成本		<u>(4,588,057)</u>	<u>(3,228,205)</u>
毛利		1,527,535	960,5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7,147	48,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7,464)	(446,969)
行政開支		(699,180)	(359,971)
其他開支		(3,234)	(11,056)
財務成本	6	(48,110)	(6,826)
財務收入	5	8,606	10,590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u>(31)</u>	<u>(22)</u>
除稅前溢利	7	105,269	194,928
所得稅開支	8	<u>(47,545)</u>	<u>(23,799)</u>
年內溢利		<u><u>57,724</u></u>	<u><u>171,129</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475	171,213
非控股權益		<u>249</u>	<u>(84)</u>
		<u><u>57,724</u></u>	<u><u>171,129</u></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一年內溢利(港元)		<u>0.05</u>	<u>0.17</u>
攤薄			
一年內溢利(港元)		<u>0.05</u>	<u>0.1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7,724</u>	<u>171,129</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8,742)</u>	<u>38,334</u>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48,742)	38,334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	<u>(6,511)</u>	<u>—</u>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淨額	<u>(6,511)</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5,253)</u>	<u>38,33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71</u>	<u>209,463</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26	208,618
非控股權益	<u>145</u>	<u>845</u>
	<u>2,471</u>	<u>209,4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953	707,9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449	67,916
商譽		808,385	16,406
其他無形資產		711,909	18,564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927	961
遞延稅項資產		20,249	14,8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27,872</u>	<u>826,5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535,271	797,9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973,309	738,0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751	129,23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79,152	235,717
可供出售投資	13	206,389	127,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661	608,299
定期存款		50,723	—
抵押定期存款		165,807	—
衍生金融工具		26,797	—
流動資產總值		<u>3,964,860</u>	<u>2,637,092</u>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1,131,336	714,365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433,370	241,700
計息銀行借款	15	1,496,078	447,239
應付所得稅		25,180	5,164
撥備		21,088	8,541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310	—
應付股息		8	8
流動負債總額		<u>3,107,370</u>	<u>1,417,017</u>
流動資產淨值		<u>857,490</u>	<u>1,220,0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85,362</u>	<u>2,046,65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	762,118	—
撥備		53,860	—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12,870	—
其他負債		9,041	—
遞延稅項負債		219,813	19,1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57,702</u>	<u>19,159</u>
資產淨值		<u>2,327,660</u>	<u>2,027,49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010	10,054
儲備		2,285,894	1,931,782
建議末期股息	9	—	55,045
非控股權益		<u>2,296,904</u>	<u>1,996,881</u>
		30,756	30,611
權益總額		<u>2,327,660</u>	<u>2,027,4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兒童相關用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第32章前《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 27 號(2011 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載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年度改進的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 載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年度改進的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載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年度改進的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修訂 載於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年度改進的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1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a)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合併要求的豁免(倘實體滿足投資實體定義)。投資實體須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附屬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已作出後續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的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有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的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任何徵費負債，故該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的績效及服務條件的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對該等變動進行評估。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當中的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澄清用作折現界定福利計劃的離職後福利承擔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乃根據承擔所計值的貨幣進行評估，而非根據所在國家的貨幣。倘以該貨幣計值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有關修訂一旦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概無任何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六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業務；
- (b) 海外－汽車座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座及配件；及
- (c) 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 (d) 國內－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兒童推車業務；
- (e) 國內－汽車座及配件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汽車座業務；及
- (f) 國內－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童床及配件等兒童耐用品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收益進行評估。

分部間銷售均參照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成本進行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外				國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及 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及 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695,637	1,617,102	1,336,616	4,649,355	670,912	130,453	664,872	1,466,237	6,115,592
分部間銷售	251,175	68,416	451,898	771,489	—	—	—	—	771,489
	<u>1,946,812</u>	<u>1,685,518</u>	<u>1,788,514</u>	<u>5,420,844</u>	<u>670,912</u>	<u>130,453</u>	<u>664,872</u>	<u>1,466,237</u>	<u>6,887,081</u>
對賬：									
抵銷分部間銷售									(771,489)
收益									<u>6,115,592</u>
分部業績	390,283	509,278	216,464	1,116,025	214,167	62,892	134,451	411,510	1,527,535
對賬：									
其他收入									97,1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76,644)
其他開支									(3,234)
財務成本									(48,110)
財務收益									8,606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1)
除稅前溢利									<u>105,269</u>
	海外				國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及 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及 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3,009	—	4,247	27,256	410	—	—	410	27,666
於損益表內撥回的減值虧損	—	2,102	—	2,102	—	—	—	—	2,102
折舊及攤銷	54,511	34,241	29,188	117,940	21,613	2,778	14,547	38,938	156,87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外				國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及 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及 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260,047	502,697	1,068,512	2,831,256	608,051	84,888	664,599	1,357,538	4,188,794
分部間銷售	324,121	53,618	194,483	572,222	—	—	—	—	572,222
	<u>1,584,168</u>	<u>556,315</u>	<u>1,262,995</u>	<u>3,403,478</u>	<u>608,051</u>	<u>84,888</u>	<u>664,599</u>	<u>1,357,538</u>	<u>4,761,016</u>
對賬：									
抵銷分部間銷售									(572,222)
收益									<u>4,188,794</u>
分部業績	265,950	121,907	186,535	574,392	197,427	46,224	142,546	386,197	960,589
對賬：									
其他收入									48,59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06,940)
其他開支									(11,056)
財務成本									(6,826)
財務收益									10,590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2)
除稅前溢利									<u>194,928</u>
	海外				國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及 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汽車座及 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3,675	3,675	—	—	—	—	3,675
於損益表內撥回的減值虧損	109	—	—	109	270	—	—	270	379
折舊及攤銷	42,654	12,618	20,300	75,572	20,583	2,131	12,626	35,340	110,912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歐洲市場 (千港元)	北美市場 (千港元)	中國 大陸市場 (千港元)	其他海外 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分地區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2,012,109</u>	<u>1,989,479</u>	<u>1,466,237</u>	<u>647,767</u>	<u>6,115,592</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分地區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1,015,262</u>	<u>1,126,952</u>	<u>1,357,538</u>	<u>689,042</u>	<u>4,188,794</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796,746	811,756
北美	982,387	—
歐洲	<u>728,490</u>	<u>—</u>
	<u>2,507,623</u>	<u>811,756</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所處地點編製。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是對一位佔本集團總銷售淨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詳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u>1,149,120</u>	<u>1,294,894</u>

上述對客戶的銷售均來自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和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組與該客戶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6,115,592</u>	<u>4,188,7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附註(a))	48,884	27,540
出售材料的收益	1,944	12,422
理財產品收益(附註(b))	5,586	4,079
補償收入(附註(c))	5,683	3,916
服務費收入(附註(d))	1,687	480
匯兌差額，淨額	650	—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9,077	—
其他	<u>3,636</u>	<u>156</u>
總計	<u>97,147</u>	<u>48,593</u>

附註(a): 該金額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有關給予地方企業若干財務支持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出口業務補貼、鼓勵發展補貼，以及其他雜項補貼及多個用途獎勵。該等政府補貼金額乃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而本集團並不能確保於日後將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並於收訖年內予以確認或獲取相關批准。

附註(b): 該金額指出售理財產品的收益。

附註(c): 該金額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取消訂單或供應商產品存在缺陷或交貨延誤而收到的補償金。

附註(d): 該金額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廠房管理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

5. 財務收入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606	10,590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38,386	6,826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9,724	—
	<u>48,110</u>	<u>6,826</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存貨成本	4,803,516	3,442,170
提供服務成本	1,391	2,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9,722	103,525
無形資產攤銷	14,923	4,880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33	2,507
研發費用(「研發」)	240,146	115,029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81,288	61,633
核數師酬金	8,106	4,3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9,881	815,3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268	32,332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575	—
購股權開支	10,528	4,671
	<u>1,219,252</u>	<u>847,703</u>
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	64,428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50)	9,416
應收款項減值	6,510	9
存貨撇減	19,054	3,287
產品質保	18,161	5,217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9,0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18	276
銀行利息收入	<u>(8,606)</u>	<u>(10,590)</u>

8.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以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稅稅率為5%及9.9%，而聯邦所得稅稅率按累進基準介乎34%至35%。

本集團在日本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10%至25.5%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

本集團在德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在荷蘭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20%至25%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調整至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相關稅項規定，並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2014年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本年度所得稅	14,215	10,374
－過往年度撥備	(532)	(1,630)
	<u>13,683</u>	<u>8,744</u>
美國州及聯邦所得稅	3,147	1,450
日本所得稅	24	26
荷蘭所得稅	96	98
香港利得稅	12,778	13,213
德國所得稅	19,219	–
遞延所得稅	(1,402)	268
	<u>(1,402)</u>	<u>268</u>
全面收益表中報告的所得稅開支	<u><u>47,545</u></u>	<u><u>23,799</u></u>

9.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報告期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		
－零(2013年：5港仙)	–	55,045
	<u>–</u>	<u>55,045</u>
	<u><u>–</u></u>	<u><u>55,045</u></u>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5港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3,783,000股(2013年：1,003,65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u>57,475</u>	<u>171,213</u>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1,093,783	1,003,652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7,294</u>	<u>6,267</u>
總計	<u>1,101,077</u>	<u>1,009,919</u>

11.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6,053	230,317
在製品	162,843	122,082
製成品	876,375	445,584
	<u>1,535,271</u>	<u>797,983</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4,383	725,049
應收票據	6,792	13,451
	<u>981,175</u>	<u>738,50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866)	(475)
	<u>973,309</u>	<u>738,02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信貸期最長為三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期上限。本集團嚴密監控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921,335	700,473
3至6個月	31,257	19,416
6個月至1年	13,719	4,332
超過1年	206	353
	<u>966,517</u>	<u>724,574</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	475	452
收購而增加	1,246	—
年內減值確認	6,510	9
撤銷金額	(365)	—
換算調整	—	14
年末	<u>7,866</u>	<u>475</u>

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計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7,866,000港元(2013年：475,000港元)，該款項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7,923,000港元(2013年：481,000港元)。

出現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境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59,123	603,119
逾期少於1個月	72,621	103,484
逾期1至2個月	19,546	8,893
逾期2至3個月	12,791	6,02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2,436	3,052
年末	<u>966,517</u>	<u>724,574</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拖欠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依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u>206,389</u>	<u>127,830</u>

以上投資包括於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三個月內到期，票面利率介乎每年2.45%至3.80%。

該等理財產品均於2015年1月到期，並已收到全數本金及利息。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973,967	609,094
3至12個月	151,608	98,586
1至2年	1,283	4,938
2至3年	2,643	998
超過3年	1,835	749
	<u>1,131,336</u>	<u>714,36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結算。

15.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即期							
以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							
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a)	1.93-2.72	2015	528,208	1.70-3.24	2014	447,239
以集團內定期存款作擔保的							
銀行借款	附註(b)	2.20	2015/1/27	364,794			—
以集團內備用信用證及							
集團內定期存款作擔保的							
銀行借款	附註(c)	1.33	2015/1/9	193,910			—
有擔保銀行借款	附註(d)	1.53-2.07	2015	193,91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8-1.79	2015	155,127			—
以集團內備用信用證							
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e)	2.25	2015/5/26	58,173			—
以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							
作擔保的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附註(f)	2.50	2015	1,011			—
無擔保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25	2015	945			—
				<u>1,496,078</u>			<u>447,239</u>
非即期							
以存貨及貿易應收							
款項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f)	2.50	2016/12/31	964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5	2016/9/1	709			—
以GIHL作擔保及集團內備用							
信用證作擔保的銀行借款	附註(g)	Libor+2.5	2020/7/22	<u>760,445</u>			<u>—</u>
總計				<u>762,118</u>			<u>—</u>
				<u>2,258,196</u>			<u>447,239</u>

附註(a)：短期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577,035,000港元(2013年：479,77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在集團層面上抵銷。

附註(b)：短期銀行借款以抵押定期存款約120,421,000港元作擔保。

附註(c)：短期銀行借款以GCPC開具的備用信用證作擔保及以抵押GCPC定期存款45,386,000港元作擔保。

附註(d)：短期銀行借款由GIHL擔保。

附註(e)：短期銀行借款以GCPC開具的備用信用證作擔保。

附註(f)：以存貨作擔保的長期銀行借款賬面淨值約為84,602,000港元。

附註(g)：長期銀行借款由GIHL擔保，並以GCPC開具的中國銀行蘇州分行備用信用證作擔保。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析：		
應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496,078	447,239
第二年	1,673	—
第二年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	760,445	—
	<u>2,258,196</u>	<u>447,239</u>

16. 比較金額

部分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使之與本年度的呈列相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2014年在我們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繼續全力支持藍籌客戶的同時，我們通過兩項收購及海外直銷市場業務的重大發展，將業務升級至「一條龍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我們已調整組織架構及管理團隊，並且依靠藍籌客戶以及我們自有的戰略品牌及零售商的自有品牌，以支持我們承諾的增長策略。繼續實施「拉式」營銷策略的同時，我們在中國市場啟動實施BOOM策略。

於2014年，我們的收益約為6,115.6百萬港元，較2013年增長約46.0%，包括有機增長約13.0%。淨收入約為57.7百萬港元，下降約66.3%，主要歸因於併購相關成本約118.6百萬港元。

- **中國市場－施行BOOM策略，同時不斷實施「拉式」營銷策略**

在中國市場，我們於2014年的收益增長約8.0%至約1,466.2百萬港元。與同期數字相比，我們的收益增長率由2013年的約4.2%及2014年上半年的約5.6%提升至2014年下半年的約11.3%。

年內，我們啟動實施BOOM策略，同時繼續實施積極的「拉式」營銷策略。

- **BOOM策略**

為了適應中國電子商務推動的商業革新，並在此日新月異的市場中把握商機，我們於2014年在中國制定並啟動BOOM策略。「B」指品牌；兩個「O」分別指線

上和線下；「M」指移動終端。根據此策略，我們採取以品牌驅動的商業模式，提高我們在線上及線下的領導地位。為了充分把握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我們調整自身，直接通過社交媒體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與終端消費者聯絡及互動，構建我們品牌的粉絲生態系統。

➤ 在中國的零售擴張

我們繼續在中國市場實施「拉式」營銷策略，以建立零售驅動分銷系統。我們與分銷商合作開發冠名「好孩子e家」的連鎖專賣店，從全新專業角度陳列我們的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專業服務。我們通過引入「好孩子e家」店來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好孩子e家」店是三至五線城市的業內首類品牌專賣店，三至五線城市過往缺乏此類商店。此舉亦加強線上及線下渠道協同，線下門店為線上客戶提供安裝及維修等服務。我們與我們的行銷商合作於2014年開設了350家「好孩子e家」店，而來自該等門店的收益約為109.9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2015年增開100家。我們亦在分銷商、零售商與我們之間訂立「三方協議」。我們之前僅在分銷商與我們之間簽定雙方合約，此新協議安排使我們增強對零售商的影響力，包括設定零售目標，同時提高我們商品貨架佔比。於2014年，我們簽定逾1,789份「三方協議」，貢獻收益約203.2百萬港元。於2015年，我們預期三方協議總數將大幅增加至5,000份。此外，我們主動發起與分銷商共同舉辦小型區域訂貨會，進一步滲入三級和四級城市母嬰零售店。這可補充我們目前所舉辦的大型分省會，大型分省會更側重於一級和二級城市母嬰零售店。於2014年，我們舉辦了511場小型區域訂貨會，為總收益貢獻約147.7百萬港元。

➤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在中國繼續迅速增長。我們加強了與所有五大網絡零售平台的合作。就兒童耐用品的市場份額而言，按價值計，我們的「gb好孩子」品牌位列第一；而按在五大平台中的四個平台的銷量計，我們的「Happy Dino小龍哈彼」品牌位列第一。

於2014年，我們來自於電子商務渠道的收益增長約52.5%至約414.2百萬港元，佔中國市場收益總額的約28.3%。我們採取了多項新舉措，例如，我們協調一個平台的線上及線下渠道，將該平台約200家零售(線下)門店均納入我們的售後服務系統。另外，我們利用另一個平台的營銷實力吸引潛在客戶關注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向一個平台提供獨家產品，促使對方與我們簽訂大額訂單。於2014年，我們曾與某知名電商平台合作，對方對某單一型號產品一次性下單20,000件。

• 海外市場：三管齊下策略取得實質性成功

於2014年，我們通過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升級了我們的海外市場的業務模式：

➤ 藍籌業務／OPM

我們於2014年擴展了新客戶、加強了與已有藍籌客戶的合作。在我們最大客戶收購了一家製造商而減少了訂單的同時，我們來自藍籌客戶的收益於2014年約為1,477.9百萬港元，增長約15.2%。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下降約11.3%，但被來自其他藍籌客戶的收益(約為1,328.8百萬港元)增長約55.1%所抵銷。在包括

我們的併購舉措等行業事件發生後，兒童用品的產業全球供應鏈開始了重大重組，這為我們帶來機遇和挑戰。作為全球最大的兒童產品製造商，我們致力向藍籌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在執行董事曲南先生的協助下，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宋鄭還先生將繼續直接管理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行業供應鏈重組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的客戶發展機遇。

➤ 向零售商直銷業務

於2014年，我們在美國市場向零售商的直銷業務取得重大進展。繼2013年第四季度推出「Urbini」品牌(該品牌由沃爾瑪獨家經營)後，我們與Toys“R”Us合作將「gb」品牌引入美國市場。我們繼續向多名零售商提供自有品牌產品。通過與北美市場所有主要零售商的直接合作，我們成功將Rollplay品牌電動玩具車推向市場。我們自向零售商的直銷業務錄得收益約391.0百萬港元，增長約174.1%。在北美，我們自有品牌(不含併購業務)的收益約為249.3百萬港元，較2013年增長約439.8%。

➤ 收購

為完成向「一條龍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的升級(詳情請參閱「業務模式升級」一節)，我們於年內作出兩項收購。這使我們擴大品牌組合、在業務各方面擁有雄厚資源，並進行本地化經營。

2014年1月，我們收購了總部位於德國的兒童用品品牌Cybex。Cybex的中高端品牌定位補充了我們的品牌經營能力及加強了我們在汽車椅的研發實力。該項收購亦拓展了我們在歐洲的分銷渠道，並將優質汽車座椅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其後於2014年7月完成收購Evenflo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全球市場版圖。Evenflo屬中端實用品牌，其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品牌組合，並擁有完善的汽車座椅產品系列以及技術及生產的專業知識。該項收購亦增強了我們在北美市場的分銷能力及營運，故我們能夠迅速進入成熟的零售、營運及服務平台。

過去，本集團的優勢主要集中在嬰兒推車。連同所收購的兩家公司在產品設計、汽車座椅研發及「Exersaucers」品牌在兒童早期啟智產品方面的傑出實力，我們得以成為全球領先的全品類兒童耐用品生產商。

我們已迅速將Cybex及Evenflo整合入我們的集團，為業務單位之間帶來全球高效率及協同效應。例如，Evenflo於2014年補充了我們的研發能力，並且增添7款新產品。Evenflo因此在美國市場上的地位得以提升。作為整合的效果之一，Cybex於2014年9月在德國科隆的「Kind & Jugend」展會上推出12款新產品。於該年末及2015年初，通過收購Scandinavia一名分銷商及於西班牙開設新的直銷辦事處（完善歐洲網絡），Cybex通過向零售商直接分銷的方式繼續改善市場進入方式。在北美，Evenflo為所有集團品牌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按獨立報表基準，Cybex於2014年的收購完成後的收益總額約為73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2.1%；Evenflo於2014年的收購完成後的收益總額約為69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9%，較2014年收購前的收益按年下降約8.0%有所好轉。

- 業務模式升級

- 海外市場

於併購Cybex和Evenflo並且Urbini及「gb」品牌錄得有機增長後，我們亦升級了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模式。以往，我們主要是OPM生產商，為國際領先的品牌供應產品及技術，這些品牌繼而通過零售商分銷。如今，在與這些品牌保持密切關係的同時，我們亦通過我們一系列的自有品牌交易，直接向零售商分銷。社交網絡及智能手機的發展為我們提供了在消費者中打造品牌粉絲的機會。



2014年度業績公佈演示-2015年3月30日

➤ 自有品牌「一條龍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我們目前以「一條龍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進行經營，將品牌、研發、生產及供應鏈合一。憑藉本地化經營及領先的直銷平台，我們在重要地理區域均擁有戰略品牌，涵蓋所有價格範圍。這些品牌具備其本身獨特的核心競爭力，並受到我們既有的技術及研發實力的支持。

通過收購，我們的生產能力已經提升，且地域覆蓋已經拓寬。除了我們在中國現有的生產基地外，我們現在在北美及墨西哥擁有最先進的生產基地。產品研發實力也已經提高和增強，我們目前在全球擁有8個研發中心及450名研發人員。位於美國的產品檢測實驗室補充了我們的昆山檢測實驗室。我們的研發實力使得我們能夠更加精確、快速地回應市場，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高質量產品。

我們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兒童耐用品公司之一。倘若我們將兩項收購業務的2014全年收益綜合入賬，則本集團2014年的收益約為(7,011.0百萬港元)。來自我們自有戰略品牌業務的收益將佔綜合收益總額的約62.3%。我們正以無與倫比的實力和優越的業務模式領先行業。



- 為增長進行組織重組

➤ 我們的新組織架構：

於拓展國際業務採用併購方式後，我們已改進了我們的組織架構，並透過五項職能(技術服務、供應鏈、品牌、國內及國際銷售、一般服務(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及三個地區(美國、歐洲及亞洲)進行管理。這一變動旨在加強我們對藍籌客戶的服務，將兩家已收購公司整合進入現有業務，從而組成真正的全球化公司，並支持「一條龍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我們在採用新架構時取得了良好進展。我們已委任 Martin Pos 先生為副行政總裁宋鄭還先生繼續留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方向及直接管理所有藍籌客戶。曲南(執行董事)的責任轉為專注於藍籌客戶及領導美洲市場。王海燁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我們亦已委任 Tim Maule 先生為首席商務官、Erich Fuchs 先生為首席供應鏈官及 Simone Berger 女士為集團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Gregory Mansker 先生已獲委任為美洲業務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謝承鋒先生現為中國生產及藍籌客戶的行政總裁。Evenflo 已進行重組，以發揮集團的協同效應，將所有生產納入集團供應鏈職能。

- 展望

我們已進入了的整合的第二階段。我們將繼續透過集團分銷渠道在各大洲推出我們的戰略品牌。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工廠效率將繼續得以改善。我們有信心協同效應能夠透過綜合我們所有業務及多元文化背景下的員工的優勢而實現。我們預期2015年收益將會增長及利潤將會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88.8百萬港元增長46.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15.6百萬港元，其中有機增長貢獻13.0%，因併購Columbus和Evenflo貢獻的增長為33.0%。

按地區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				增長分析	
	2014年		2013年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銷售額	佔銷售額	銷售額	佔銷售額	增長	其中： 有機增長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歐洲市場	2,012.1	32.9%	1,015.3	24.2%	98.2%	33.0%
北美	1,989.5	32.5%	1,127.0	26.9%	76.5%	17.0%
中國	1,466.2	24.0%	1,357.5	32.4%	8.0%	8.0%
其它海外市場	647.8	10.6%	689.0	16.5%	-6.0%	-12.9%
總計	<u>6,115.6</u>	<u>100.0%</u>	<u>4,188.8</u>	<u>100.0%</u>	<u>46.0%</u>	<u>13.0%</u>

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來自歐洲市場的收益總共約為2,012.1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約為1,350.4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收益約為661.7百萬港元；來自北美市場的收入總共約為1,989.5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約為1,318.3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收益約為671.2百萬港元；來自中國的收入總共約為1,466.2百萬港元，為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來自其它海外市場的收入總共約647.8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約為599.8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收益約為48.0百萬港元。

按產品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				增長分析	
	2014年		2013年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銷售額	佔銷售額	銷售額	佔銷售額	增長	其中：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有機增長
嬰兒推車及配件	2,366.5	38.7%	1,868.1	44.6%	26.7%	25.5%
汽車安全座及配件	1,747.6	28.6%	587.6	14.0%	197.4%	9.4%
其它兒童耐用品	2,001.5	32.7%	1,733.1	41.4%	15.5%	0.8%
總計	<u>6,115.6</u>	<u>100.0%</u>	<u>4,188.8</u>	<u>100.0%</u>	<u>46.0%</u>	<u>13.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嬰兒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總共約為2,366.5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約為2,344.8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收益約為21.7百萬港元；來自汽車安全座及配件的收益總共約為1,747.6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約為642.6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收益約為1,105.0百萬港元；來自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總共約為2,001.5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有業務的收益約為1,747.4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收益約為254.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8.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88.1百萬港元，增幅為42.1%。集團原有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3,666.0百萬港元、併購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913.0百萬港元、PPA約為9.1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7.5百萬港元，增幅為59.0%。其中有機增長為11.3%，因併購貢獻的增長為47.7%。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1百萬港元，增加了48.5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外匯遠期合約收益及政府補貼等其他收入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薪金及運輸費用等。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7.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7.5百萬港元，增幅為73.9%，增加額約為330.5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本業務增加的銷售費用約為90.4百萬港元(主要是集團為推進主動營銷策略而增加的人員費用及營銷費用)，集團併購的業務所產生的銷售費用約235.0百萬港元，由於併購進來的資產識別或重估而產生的額外的折舊與攤銷約為5.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研發及事務開支等。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9.2百萬港元，增幅為94.2%，增加額約為339.2百萬港元，其中，集團併購的業務所產生的管理費用約209.4百萬港元，與併購相關的費用為72.5百萬港元，集團原本業務增加的管理費用約為57.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研發費用和人員費用的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損失的減少。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2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8百萬港元，降幅為24.3%，減少了46.4百萬港元，其中，因

併購而產生的費用和成本導致溢利減少的金額為86.8百萬港元(包括因併購而產生的直接費用和因併購過程中新併購資產的攤銷導致的成本和費用的增加)。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財務收入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1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因為併購而導致增加的銀行貸款的產生的財務費用金額約為31.8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公司除稅前溢利(指毛利、其他收入、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開支、財務費用及財務收入的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4.9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3百萬港元，降幅為約46.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7.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23.8百萬港元。所得稅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併購Columbus業務產生。

期內溢利

公司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7百萬港元，降幅為66.3%。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 關聯方款項)	1,360.3	97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31.3	714.4
存貨	1,535.3	79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70	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²⁾	73	85
存貨周轉日數 ⁽³⁾	93	80

注：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收益

(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3) 存貨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974.2百萬港元增加386.1百萬港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360.3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本業務增加約為119.9百萬港元，集團併購的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266.2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714.4百萬港元增加416.9百萬港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131.3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本業務增加約為166.1百萬港元，集團併購的業務所產生的結餘約250.8百萬港元；存貨結餘

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798.0百萬港元增加737.3百萬港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535.3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原本業務增加約為312.1百萬港元，集團併購的業務所產生的結餘約425.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和可供出售投資)約為857.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為736.1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258.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為447.2百萬港元)，其中，短期銀行借款約為1,496.1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為447.2百萬港元)(註：其中約302.4百萬港元在2015年1月轉換為3年期長期貸款)；長期銀行借款約為762.1百萬港元，還款期介於3-7年之間(2013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和歐元計價。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價。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歐元支付。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67.1%是以美元計價、約24.0%是以人民幣計價、及約7.4%是以歐元計價；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約73.3%是以人民幣計價、約24.7%是以美元計價；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的約69.0%是以人民幣計價及約21.4%是以歐元計價、約9.6%是以美元計價。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並且我們不能提高以美元計價的產品售價或不能降低採購價格，或者歐元兌美元貶值，並且我們不能提高以歐元計價

的產品售價或不能降低採購價格，則我們的毛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了約0.7%，歐元兌美元貶值了約0.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訂立以美元計值的歐元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歐元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遠期外匯合約餘額約為34.7百萬美元，其歐元兌美元的匯率介於1.2510至1.3923。

資產抵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約577.0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479.8百萬港元)，定期存款約165.8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及存貨約84.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作抵押，而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已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抵銷。

槓桿比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加淨負債的總和計算得出；淨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即期及非即期)、應付股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得出)為約59.6%(2013年12月31日：約28.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255名全職僱員(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567名全職僱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1,196.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834.7百萬港元)。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和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

定全體僱員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為在中國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僱員提供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9月29日，依據購股權計劃53,420,000份購股權被授出。直至2014年12月31日，1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0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2014年12月31日，75,857,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4.3百萬港元。茲提述本公司的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年報及2014年中期報告內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用於擴大我們於昆山及寧波的現有嬰兒推車廠的產能、透過購買更多先進的機器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興建新員工宿舍以及食堂的資本開支	30%	268.3	268.3

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包括新兒童汽車安全座產品及 其他新產品在內的產品的研發 及商品化	20%	178.8	178.8
提高我們在昆山及海外研究中心 的總體市場研究、產品開發及 設計能力	15%	134.1	134.1
擴大及增強我們在中國及海外 市場的經銷網絡	15%	134.1	134.1
市場推廣及我們的品牌宣傳	10%	89.5	89.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89.5	89.5
總計	<u>100%</u>	<u>894.3</u>	<u>894.3</u>

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分配動用。

其他資料

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重大投資目標。除下述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的重大事項。

於2014年1月27日，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Columbus Holding GmbH的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收購Columbus Holding GmbH(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711,539歐元(相等於751,069,681港元)，以現金償付38,513,000歐元(相等於409,069,681港元)及透過向賣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100,000,000股新股份償付32,198,539歐元(相等於342,000,000港元)。

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及Serena Merger Co., In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其持有人各方及WP Administration, LLC(作為該等持有人的代表)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合併交易收購了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而Serena Merger Co., Inc.併入了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同時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在合併後根據特拉華州法律存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付的合併代價為143,041,667美元(相等於1,108.8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ybex GmbH與NICAM A/S，CYBEX於Scandinavia的分銷商公司(總部位於丹麥Silkeborg)，NICAM A/S的唯一股東IKAM Holding ApS及其唯一股東Niels Dahl-Nielsen訂立股份出售及轉讓協議，據此，Cybex GmbH已同意向IKAM Holding ApS收購NICAM A/S的70%股份，因此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Cybex GmbH將持有NICAM A/S的70%股份及IKAM Holding ApS將保留NICAM A/S餘下的30%股份。Cybex GmbH就交易應付的代價為3,710,000歐元(相等於35,568,702港元)，其中185,500歐元(相等於1,778,435港元)以託管方式持有15個月(可按協議規定予以調整)。於2014年12月31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交易於2015年1月完成後，NICAM A/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3年：5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時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指明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作登記。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保障股東權益及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屬必要。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原則，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有關偏離說明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宋鄭還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創辦人。鑒於宋先生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的重要性及其為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帶來的益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屬必要。再者，所有重大決策乃經本集團董事會成員、適當董事會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方始作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帶來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買賣及購回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及購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及張昀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同意本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的上述數字，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致謝

本集團主席希望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導的董事，以及為本集團竭誠盡忠之全體員工致以謝意。

刊登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王海燁先生、曲南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及張昀女士。